

高沙海关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等规定，梳理 2024 年度高沙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有意见、建议，请联系高沙海关办公室（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高沙四街 55 号，邮政编码：529000，联系电话：0750-7352819，电子信箱：gshg_jmzwgk@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高沙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严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给红其拉甫海关全体关员重要回信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严格执行海关总署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要求，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强化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

强化组织领导，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建立由主要领导抓总、分管领导督促落实、办公室统筹的工作机制，加强对政府信息管理，强化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布置安排，对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有序公开，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二）深入落实基层政务公开制度。

及时在江门海关门户网站更新办事机构信息，执法人员信息，政务公开邮箱电话，确保企业所需有答复，群众诉求有回应，并按规定及时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以及双随机、一公开等信息。2024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1 条。

（三）科学配置政务公开服务专区设备。

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在现场配置互联网电脑、打印机等设备，方便群众现场查询海关政策法规、法定公开信息等政府信息公开事项；配置电脑滚动屏，循环播放办事机构信息、服务窗口人员岗位信息、依申请公开指南等信息，主动接受群众监督；配置政策宣传架，放置国门安全、宪法宣传等政策法规宣传资料，便利企业群众进一步了解海关政策法规。

（四）优化工作流程促进高效办理。

加快公开前审核速度，及时准确公开；严格落实“关长接待日”制度，由关领导每月轮值，接待群众来访，并指定专人跟进群众来访、信访、依申请公开等工作事项，坚持及时高效办理。

（五）持续强化政策、法规等宣传工作。

统筹用好关地企“直通车”“手拉手”工作机制和新时代“枫桥式”工作室，通过“关长送政策上门”、举办政策宣讲会、“一企一策”调研等方式，向辖区企业主动宣传海关促外贸稳增长政策措施，2024 年为 73 家企业开展政策宣讲，受理线上线下业务咨询 180 多次，收集解决问题诉求 63 个，解决企业疑难问题 2

宗，助企更好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1宗。结合“宪法宣传日”“知识产权宣传周”“国门安全教育日”等重要节点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增进社会公众对海关职能的了解。结合主题教育，以“关长送政策上门”方式深入20余家企业开展调研，解答企业咨询、指导企业解决问题，为企业量身定制工作措施59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3		
行政强制	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针对个别业务科室答复群众电话咨询作业不够规范的问题,我关加强对各业务科室的业务培训,进一步规范答复流程,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确保准确、规范答复企业咨询,指导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二)目前存在问题。个别业务科室外出执法作业任务较多,答复群众的电话咨询不够及时。下一步,我关将积极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对相关部门的提醒,要求及时答复企业群众电话咨询。同时办公综合部门加强跟踪督促,及时记录企业群众电话咨询问题及联系方式,积极协调相关科室及时答复。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